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贺兰县第 24 届 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

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 24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21〕1 号）精神，定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至 18 日举办第 24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为做好本届推普周相关工作，按照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制定了《贺兰县第 24 届推广普通话周活动方案》，同时将《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 24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一）紧扣主题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各校要高度重视本届“推普周”，围绕本届推普周主题“**普通话诵百年伟业，规范字写时代新篇**”，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传承弘扬以语言文字为载体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普及质量，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同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永远跟党走”主题宣传教育

活动等，广泛、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相关活动。

（二）创新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推普周前后，各中小学要举办教师“三字一话”基本功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小手拉大手”同讲普通话、语言文字规范知识竞赛、语言文字答题挑战、普通话模拟测试和语音辅导等多种线上线下活动，吸引更多学生和教师参与并感受语言文字的魅力，提升宣传集聚效应。

（三）开展特色化宣传活动。各中小学、幼儿园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工作基础阵地作用，紧扣本届推普周主题，结合学校特点，创新开展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良好氛围。

二、工作要求

（一）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将下发自治区语委办统一制发的本届推普周宣传海报和公益广告片，请各中小学、幼儿园按时领取并在校园内外张贴。各校（园）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自制宣传品，通过各类媒体，多渠道开展宣传，进一步增强推普周的宣传声势和社会效果。

（二）各中小学、幼儿园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加强统筹谋划，建立完善的推普工作机制，结合本校（园）实际制定推普周活动方案。推普周结束后，要及时对推普周活动及成效进行总结，于9月22日前将本校（园）推普周活动总结及照片（电档）发送到指定邮箱。

联系人：张彩艳

联系电话：0951-8066882

电子邮箱：1016189313@qq.com

- 附件：1.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自治区语委办公室关于开展第 24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2. 贺兰县第 24 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